

四五八(五)。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 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之卹償

大會

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所受之卹償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²

一。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卹償計劃中下列各項基本原則：

(a) 償金之給付僅以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於服務聯合國時領得生活費津貼者為限；

(b) 執行聯合國公務而受傷或致命，方得為償金之給付；本段中所述領取償金資格問題之解釋，應以文件 A/1312 第三四二(一)段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規定為標準；¹³

(c) 遇有因公致命或全部殘廢之情形請求權人領取償金之最高數額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訓令秘書長於核發償金時依照文件A/1312中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辦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四五九(五)。聯合國大會及其他機關所屬各 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生 活津貼

大會

一。重申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訂關於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原則及條件；

二。核定凡依決議案二三一(三)之規定得支津貼各委員會委員在會所開會所支生活津貼，應照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之建議¹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日由二十美圓增至二十五美圓；

三。核定各委員會委員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每日仍支生活津貼二十美圓；

四。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凡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各調查團團員或和解委員會委員生活津貼應照每日二十美圓折合當地貨幣發給之建議。¹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¹²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四二段及第三四三段。

¹³同上。

¹⁴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二五段。

¹⁵同上，第三二六段。

四六〇(五)。聯合國電訊系統

大會

一。茲飭令秘書長進行實施文件 A/1454 所載關於修正聯合國電訊系統之各提案；但聯合國總預算不得因各該提案所引起之資本支出而有所增加；

二。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接受為執行各該提案全部或一部而認為適當與必要之自動捐獻及(或)贈與，惟此處有一諒解，即由於此種自動贈與或捐款而供給聯合國應用之任何一切便利或款項，均將成為聯合國所獨有之財產，聯合國對之有絕對管制之權；

三。請秘書長對於此事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六一(五)。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報告書；¹⁶

二。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所設之會所問題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現任各委員留任；

三。請秘書長將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就如何籌措資金以建築代表團大廈事提出暫定計劃及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六二(五)。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決議

一。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別	數百分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2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4
加拿大.....	3.30
智利.....	0.41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¹⁶參閱文件 A/1932/Rev.1。

古巴.....	0.31
捷克.....	0.99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1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8
瓜地馬拉.....	0.06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41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以色列.....	0.12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0.35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4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1.05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85
敘利亞.....	0.11
泰國.....	0.24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92
南非聯邦.....	1.0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6.9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1.37
美利堅合眾國.....	38.92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30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6

共計 100.00

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有規定, 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一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並應擬具報告書, 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 瑞士應繳一九五一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 此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四. 力喜騰斯坦因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應繳一九五一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〇.〇四, 並繳納一九五〇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〇.〇四攤額之四分之三, 此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商定者;

五. 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雖有規定, 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 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六. 印度尼西亞一九五一年攤款數額應爲該年度聯合國經費百分之〇.六〇, 此數不在上文第一段所列總計百分之百之分攤比額表以內;

七. 印度尼西亞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¹⁷, 該國成爲會員國第一年應繳會費爲其一九五一年攤款百分比三分之一, 按一九五〇年度聯合國預算總額計算之;

八. 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款雖有規定, 印度尼西亞仍無須攤付其所應繳充一九五一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額, 但應向聯合國繳存相等於該資金總額百分之〇.六〇之款項, 此項繳存款額應俟一九五二年度分攤比額表核定經作必要之調整後登入周轉資金賬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四六三(五).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Rafik Asha;
Mr. Igor V. Chechetkin;
Mr. André Ganem;
Mr. Braj Kumar Nehru;

二. 宣告 Mr. Rafik Asha, Mr. André Ganem 及 Mr. Braj Kumar Nehru 任期三年, Mr. Igor V. Chechetkin 任期一年, 均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¹⁷參閱決議案四九一(五), 第73頁。